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5-2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大华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

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大华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3)在取得大华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